

证券代码：833316

证券简称：宏商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技术诀窍、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

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批。

第六条 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达到如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

第七条 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达到如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3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

第八条 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其领导的经营团队审批决定。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或超出一年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三）公司进行短期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决策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

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及资产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二）由公司总经理指定的有关部门或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短期投资计划；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并进行相关帐务处理。

第十五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原则，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投资对象的操盘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登记簿内，并由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名。

第十六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将投资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一） 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

(二) 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

(一) 新项目发展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初审；

(二) 初审通过后，新项目发展小组对其提出的适时投资项目，应组织本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上报董事会。

(三)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外长期投资协议签定后，公司总经办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必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

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

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向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三）对外长期投资的收回与转让应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分

析报告，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被投资公司)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本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并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十二条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的董事(以下简称“派出董事”)必须参与董事会决策，承担董事会委托的工作，应经常深入投资单位调查研究，准确了解投资单位经营管理情况，对投资单位发生的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三条 派出董事应按时参加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会议。在投资单位董事会就下列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前5天，派出董事(或委托代表)应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有关情况、相关背景材料、个人意见等)，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意见在董事会上表决：

(一) 投资单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变动或可能发生变动；

(二) 投资单位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三）投资单位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四）投资单位新增股东、扩股、股权转让、发行股票、股票上市交易等涉及股东、股权变更事项；

（五）投资单位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

（六）投资单位对外投资或担保超过净资产 10%的事项；

（七）重大固定资产的购置、抵押、出租、转让或处置，较大额度的借款、贷款，重大资产和资金转移等事项；

（八）投资单位经营活动中的违纪、违法情况；

（九）投资单位重大经营失误情况；

（十）投资单位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及公司要求报告或派出董事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投资单位董事会会议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派出董事（或委托代表）应将会议情况报告公司，包括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对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应做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五条 派出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有原则性不同意见时，要表明自己的意见。若未表明自己的意见或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利，致使投资单位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派出董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在决议时持有异议并记录在案者，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

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长期投资的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十条 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余情况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必要时，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十一条 被投资（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被投资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及时对外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